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達到以下數段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預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業務計劃的基準與關鍵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確定、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b>購置新製鋼設施</b>					
— 購買價	16.5	—	—	16.5	32.9%
— 裝修	7.7	—	—	7.7	15.3%
<b>小計</b>	<b>24.2</b>	<b>—</b>	<b>—</b>	<b>24.2</b>	<b>48.2%</b>
<b>為新製鋼設施購置機器</b>					
— 吊臂／起重機	8.2	5.1	—	13.3	26.5%
— 焊接機	0.2	0.2	0.2	0.6	1.2%
— 鑽孔機	2.7	—	—	2.7	5.2%
— 切割機	0.7	—	—	0.7	1.3%
— 滾筒機	0.3	—	—	0.3	0.6%
<b>小計</b>	<b>12.0</b>	<b>5.3</b>	<b>0.2</b>	<b>17.5</b>	<b>34.8%</b>
<b>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b>					
— 招聘項目經理及行政人員	0.5	1.0	1.0	2.4	4.8%
— 合約部招聘詳圖則師及工料測量師	0.4	0.6	0.6	1.6	3.1%
— 招聘質控主任	0.1	0.2	0.2	0.5	1.2%
— 招聘安全統籌員	0.1	0.3	0.3	0.7	1.4%
— 招聘技工	0.6	1.1	1.1	2.8	5.5%
<b>小計</b>	<b>1.6</b>	<b>3.2</b>	<b>3.2</b>	<b>8.0</b>	<b>16.0%</b>
<b>營運資金</b>	<b>0.5</b>	<b>—</b>	<b>—</b>	<b>0.5</b>	<b>1.0%</b>
<b>總計</b>	<b>38.3</b>	<b>8.5</b>	<b>3.4</b>	<b>50.2</b>	<b>100.0%</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計劃的基準與關鍵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及策略：

-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及經營開支以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各項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天災、政局不穩、法制動盪或其他情況；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的關鍵員工及主要營運部門；及
- 本集團將能繼續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亦將能於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使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受負面影響。

### 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改善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60港元，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就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0.2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a) 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8.2% (或24.2百萬港元) 用於撥資購置新加坡新製鋼設施以增加產能，內容如下：

(i) 於2017年12月31日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9%或(16.5百萬港元) 支付部分購買價；及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3%或7.7百萬港元進行設施裝修。我們擬進行裝修，自訂我們的生產流程，並尋找方法，減少對環境構成影響，例如透過安裝太陽能板及節能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在物色新加坡工場的合適選址。估計購置成本餘額6.0百萬新加坡元，將自銀行融資撥付。

(b) 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4.8% (或17.5百萬港元) 用於撥資為新加坡的新製鋼設施購置新機器以增加產能，內容如下：

(i) 於2017年12月31日前，購置一組全地形吊臂車；一組起重機；十組金屬惰性氣體焊接機；一組三維鑽孔機；兩組切割機(斷面切割機一組及剪床一組)；及一組滾筒機；

(ii) 於2018年6月30日前，添置兩組起重機；十組金屬惰性氣體焊接機；及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前，添置十組金屬惰性氣體焊接機。

(c) 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0% (或8.0百萬港元) 用於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充，內容如下：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聘請一名項目經理及兩名項目行政人員(項目部)；兩名詳圖則師及一名工料測量師(合約部)；一名質控人員；一名安全統籌員及十名技工；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聘一名項目經理及兩名項目行政人員(項目部)；一名詳圖則師及一名工料測量師(合約部)；一名質控人員；兩名安全統籌員及十名技工；及

(d) 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或0.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1.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皆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倘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的現時計劃是將該筆所得款項存入於新加坡及／或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附息存款。

上述所得款項擬作用途或鑒於業務需求及狀況、管理規定及當時市況變更而有所改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我們將承擔我們應付有關發行新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任何就股份發售相關的適用費用。